

2020 臺灣金控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推展五人制足球，促增足球運動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貳、【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21344 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22617 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共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吳鳳科技大學。

陸、【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吳鳳科技大學。

柒、【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吳鳳科技大學體育室。

捌、【比賽日期】：

一、U13 男子組：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8 月 9 日(星期日)。

二、U13 女子組：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8 月 9 日(星期日)。

三、U16 男子組：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8 月 23 日(星期日)。

四、U16 女子組：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8 月 23 日(星期日)。

五、U19 男子組：2020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至 8 月 22 日(星期六)。

六、U19 女子組：2020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至 8 月 22 日(星期六)。

七、社會男子組：2020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日至 8 月 29 日(星期六)。

八、社會女子組：2020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日至 8 月 29 日(星期六)。

九、長青組：2020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日至 9 月 1 日(星期二)。

十、本會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賽程依據領隊會議結論擬定，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否則不允以更動。

玖、【比賽地點】：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U13、U16)、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U19、社會組、長青組)

壹拾、【比賽分組】：

一、U13 男子組：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二、U13 女子組：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三、U16 男子組：西元 2005 年(民國 94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四、U16 女子組：西元 2005 年(民國 94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五、U19 男子組：西元 2002 年(民國 91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六、U19 女子組：西元 2002 年(民國 91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七、社會男子組：西元 2002 年(民國 91 年)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八、社會女子組：西元 2002 年(民國 91 年)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九、長青組：西元 1965 年(民國 54 年)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年齡不足該歲組時可跨組參加比賽，每人限報一隊(如參加 U13 男子組比賽就不得跨級參加其他組別比賽)；惟獨長青組需符合該組年齡限制。

*各組報名未滿 4 隊則取消辦理該組別。

壹拾壹、【報名規定】：

一、凡符合規定球員均可報名，外籍球員不受限。

二、各隊報名前請各隊前往健檢，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身安全。

三、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並且每一球員僅得報名參賽一組(隊)。

四、參賽球隊之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同時出現於 2 隊(含)以上之球隊名單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隊內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球員、職員兼任。

五、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以 email 收件時間為準。

七、競賽活動費：

(一) U13 組、U16 組、U19 組新臺幣 2,500 元；社會組、長青組新台幣 3,500 元。

(二) 請於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網址：<https://pay.sinopac.com/A59Z8079>

*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依第壹拾貳點公佈之會議時間為準)前 48 小時放棄參賽，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競賽活動費，完成抽籤編排賽程球隊則不退還費用，並視同惡意棄賽，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否該隊罰款 10,000 元整，並取消明年度該隊及該隊職員報名本賽事權利，另原登錄於該隊職員、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不得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八、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

- (一) 職員 4 名(領隊、管理、總教練、助理教練等職稱)。
- (二) 球員 16 名。
- (三) 請依球衣號碼由小至大順序排列，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則予以刪除。

九、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電子檔。
- (二) 報名表掃描檔。
 - *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列印，且須由總教練親筆簽名後將該文件掃描並繳交掃描後之電子檔。
- (三) 球員登錄表。
- (四) 家長同意書(U19 組別(含)以下需繳交)。
 - *經家長填寫並簽署後，將該文件掃描並繳交掃描後之電子檔。
 - *上述資料請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ctfa.futsalcup@gmail.com。

十、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規定第九點)電子檔至 ctfa.futsalcup@gmail.com。
 - *主旨註明：『2020 體育署盃○○組○○縣市○○隊名報名表』，應與報名表上隊名一致。
- (二) 繳交報名費用：以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請於**報名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完成繳費。
 - *至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註明【2020 體育署盃○○組○○縣市○○隊名】。
- (三) 完成上述手續後請 E-MAIL 確認是否報名資料無誤，經本會回覆確認無誤後即算報名完成。倘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仍不完整，本會將視同未完成報名並取消其報名資格，請務必再三確認資料無誤後，再寄出。

十一、聯絡方式：

- (一) 地 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363 台北市大同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 (二) 競賽事務聯絡人：林正倫#117
- (三) 報名資訊聯絡人：鄭惠云#119
- (四) 電 話：【02】2596-1185
- (五) 傳 真：【02】2595-1594
- (六) 官 網：<http://www.ctfa.com.tw>
- (七) e-mail：ctfa.futsalcup@gmail.com

壹拾貳、 **【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 一、時間：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不另行通知）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賽程公告：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網站，國內賽事體育署盃。
- 四、抽籤規則：原則不採過去五人制賽事成績優秀隊伍為種子籤，且如遇同單位於同組別報名有兩隊以上參賽時，將避免循環賽分於同一小組；實際仍依各組別報名隊伍數為主。
- 五、各參賽球隊務必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將由本會代為抽籤並排定賽程，不得異議。

壹拾參、 **【競賽制度】：**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壹拾肆、 **【比賽用球】：**室內五人制比賽用球。

壹拾伍、 **【名次判別】：**

-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比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3 球決勝負。

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及 3-4 名之排名賽)：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3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3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壹拾陸、【比賽須知】：

- 一、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 二、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半場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含延長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 三、 出賽球員須於賽前 30 分鐘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外籍球員攜帶居留證、護照、在學證明書』等含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彩色影印紙本送至大會檢錄處備查，未能提出其中之一者不得出場比賽。
- 四、 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每隊得提出先發球員 5 人、替補球員最多 11 人之名單，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 五、 出賽球衣規範：
 - (一) 每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有兩套顏色、深淺明顯不同之比賽服裝，守門員亦同，且不得與球員同色；各球隊比賽時，對戰組合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對戰組合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 (二) 如裁判認定兩隊球衣顏色難以區分時由對戰組合在後者更換球衣。
 - (三)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球衣，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 (四) 場內隊長需配戴臂章，不得以膠布黏貼。
 - (五) 球隊需自備兩色不同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 (六) 替補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需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七) 球員必須配戴護脛，且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書寫，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八) 報名球員之球衣號碼必須登錄並固定，報名結束後不得更改，若仍有要求更改球衣號碼之情況發生，本會得依更改號碼人數每人處以罰款 300 元。

六、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在前者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依規定登錄比賽之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未登錄人員，禁止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職員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七、 嚴禁穿著印有外國俱樂部、國家隊徽章及未經授權得贊助商字樣之球衣、褲。

八、 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率隊離場或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並停止參加下屆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之參賽資格。

九、 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視為棄權，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首次處以罰款 1 萬元，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

(二)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需以正式文件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十、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移送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其該隊職員及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另處分結果將函送予學校、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

十一、 比賽期間如遇球隊職隊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由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確認情節，情形嚴重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移交司法機關議處。罰則

十二、 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 1 至 3 場次，重則 1 至 3 年）。

十三、 球員、職員若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競賽官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由該場次競賽官逕行裁定停賽，取消該球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經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取消該隊、職隊員次年度參加本會辦理之賽事權利。

十四、 比賽期間若發生球員或職員以言語侮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時，該場次競賽官得依裁判之報告，逕行判處該職員或球員加重禁賽場處分，其相關判決應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十五、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依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壹拾捌條『申訴』之規定程序向大會競賽委員會提出。

十六、 各參賽球員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屆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之賽事。

十七、 顧及安全考量，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並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壹拾柒、 **【獎勵辦法】：**

一、各組球隊，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二、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一)四隊錄取二名。

(二)五隊錄取三名。

(三)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四)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五至六名並列為第 5 名僅頒發獎狀）。

(五)十二隊以上錄取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為第 5 名僅頒發獎狀）。

壹拾捌、 **【申 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其判決為終決。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提送競賽官，否則不予受理，由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為終結。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提送競賽官，否則不

予受理。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五)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並於提出申訴單時一同將保證金繳交予競賽官；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若有爭議事件發生本會將於現場召開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結果得依情節輕重決議是否移送大會競賽委員會或本會紀律委員會。

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詳附件三)

(一) 電話：【02】2596-1185 林正倫 #117、鄭惠云 #119

(二) 傳真：【02】2595-1594

(三) e-mail：ctfa.futsalcup@gmail.com

壹拾玖、【罰則】：各項罰則，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貳拾、【其他事項】：

一、參賽各球隊，各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本會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

四、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五、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六、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貳拾壹、【保險】：

一、主辦單位將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若有其他保險需求，由參賽球隊自行辦理。

貳拾貳、本規程經規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